

来自人大常委会的报道

补偿资金不到位不准征地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照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严格的程序，给予公平补偿。

当前最突出的问题是征地程序不完善，法定补偿办法存在缺陷，标准偏低且规定过死，被征地农民长远计保障不足。

本报北京12月24日讯 记者许跃芝 李万祥报道：今天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删除了现行法第47条中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以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收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30倍的内容。

草案第47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照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严格的程序，给予公平补偿”。

“现行征地补偿制度是由土地管理法确定的，最关键的条款是第47条。”国务院法制办主任宋大涵在作草案说明时说：“分两步走，先集中精力对第47条进行修改，待土地管理法修正案通过后，由国务院制定条例。”

宋大涵表示，从补偿原则看，原47条的规定没有综合考虑土地年产值以外的其他因素，包括土地区位、供求关系以及土地对农民的就业和社会保障功能。从补偿标准看，“30倍上限”规定过死，不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各地不同情况。

“当前最突出的问题是在征地补偿工作中存在征地程序不完善，法定补偿办法存在缺陷，标准偏低且规定过死，被征地农民长远计保障不足，一些地方违法违规征地，强占乱占农民土地的现象时有发生，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问题。”宋大涵说。

“补偿资金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和实施征地。”宋大涵说，初步考虑按照修正案规定的原

地行为的约束，保证被征地农民在征地批准前和实施过程中的参与权、话语权，坚持“先补偿安置，后实施征地”；明确被征地农民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建立对市县级政府违法违规征地行政问责制度，切实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

宋大涵表示，改革征地制度遵循3条原则：正确处理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和保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保护耕地的关系，更加突出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正确处理政府依法征地和农民参与权、话语权的关系，更加严格地约束政府征地行为；正确处理统一性和差异性的关系，在法律确定征地补偿基本原则的同时，充分考虑地区差异。

改革征地制度应遵循三个关系

- ① 正确处理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和保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保护耕地的关系
- ② 正确处理政府依法征地和农民参与权、话语权的关系
- ③ 正确处理统一性和差异性的关系，充分考虑地区差异

私募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纳入基金法

分析人士认为，这意味着私募基金现有监管格局没有改变，私募基金投资公开发行股票由证监会监管，投资非公开发行股权或股票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监管。

本报北京12月24日讯 记者许跃芝 李万祥报道：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草案今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三次审议，修订草案三审稿重新界定了适用基金法的非公开募集基金的证券投资范围，私募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纳入基金法。此外，该修订草案还对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在被监管机构任职作出明确规定，证监会人员在职期间或离职后规定期限内不得在被监管机构任职。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孙安民介绍，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股票”等证券。有的部门提出，非公开募集基金从事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会对证券市场和公

众利益产生重要影响，可由本法调整，但对投资于非公开发行的股权或者股票的活动，仍按照现行部门职责分工进行管理为宜，建议对买卖股票的范围规定得更明确一些。

孙安民说，草案三审稿将这一款中的“买卖股票”修改为“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析人士说，这意味着私募基金现有的监管格局没有改变，私募基金投资公开发行的股票由证监会监管，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权或股票仍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监管。

此外，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草案还对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在被监管机构任职作出明确规定，证监会人员在职期间或离职后规定期限内不得在被监管机构任职。孙安民表示，

二次审议之后，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建议增加规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离职后的一定期限内不得在被监管机构中任职。经研究，公务员法已规定公务员在离职后一定期限内不得在被监管的单位中任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公务员法的上述规定，本法对此可作出衔接性规定。据此，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在公务员法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担任职务。”因此，按照公务员法规定，“证监会领导人员在离职三年内、普通工作人员离职两年内不得在被监管机构任职。”

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离职后一定期限内不得在被监管单位任职

-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遵守公务员法，证监会领导人员离职三年内、普通工作人员离职两年内不得在被监管机构任职

劳务派遣不能成为用工主渠道

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方法。

劳务派遣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并进一步明确了“三性”岗位的具体含义。

本报北京12月24日讯 记者许跃芝 李万祥报道：今天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劳动

合同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时，建议进一步明确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适用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方法。

因此，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建议，在草案中增加规定：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方法。

长期以来，由于劳务派遣单位准入门槛低，承担责任能力差，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后，难以获得有效赔偿。因此，审议过程中，多数常委会委员和地方、部门赞成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实行行政许可，并建议在应当具备的条件下对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再作适当提高，同时增加规定经营场所等方面的要求。

现行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

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注册资本不得少于50万元。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时，这一数字提高到100万元，此次审议结果报告再次建议提升至200万元，同时建议增加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草案规定，劳务派遣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并进一步明确了“三性”岗位的具体含义。一些常委会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针对实践中劳务派遣用工被滥用的突出问题，应进一步明确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不能成为用工主渠道，只能是一种补充形式。

为此，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建议将草案修改为：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12月24日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劳动

合同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时建议规定：

- ▶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 ▶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 ▶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侵犯商标权赔偿额将提高

针对目前实践中权利人维权成本高、往往得不偿失的现象，草案引入了惩罚性赔偿制度，规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权利人因侵权受到的损失、侵权人因侵权获得的利益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费的1到3倍的范围内确定赔偿数额。同时，草案还将在上述3种依据都无法查清的情况下法院可以酌情决定的法定赔偿额上限从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

本报北京12月24日讯 记者许跃芝 李万祥报道：今天提交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商标法修正案草案拟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增加惩罚性赔偿规定，提高侵权赔偿额。此外，该修正案草案还拟增加针对性

规定，对于权利人“举证难”导致损害赔偿数额偏低的现象，草案参考国外相关做法，增加规定：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侵权赔偿数额。

同时，草案增加了应承担法律责任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种类。草案规定，故意为侵权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此外，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草案拟针对近年来屡禁不止的“傍名牌”、恶意注册商标等现象增加针对性规制条款。

为防止恶意抢注，草案禁止抢注因业务往来等关系明知他人已经在先使用的商标。草案

规定，与他人具有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明知他人商标存在，而将他人在先使用的商标申请注册的，不予注册。

针对实践中有人将他人商标用作企业字号的“傍名牌”行为，草案规定，将他人驰名商标、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草案明确，对驰名商标实行个案认定、被动保护原则。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

为进一步方便商标申请人注册，草案增加了可以申请注册商标的新要素，规定声音、通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的单一颜色等可以作为商标注册。同时，草案明确了“一标多类”申请注册商标的新方式，规定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针对维权成本高现象，草案规定

- 可在权利人损失、侵权人获利、注册商标使用许可费的1到3倍确定赔偿数额
- 上述依据无法查清时，法院确定的赔偿额上限将从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

拟同意广东对25项法律规定行政审批试点改革

在一省范围内暂时停止实施和调整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是一种改革试验，可以不修改相关法律，采取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授权决定的方式。

本报北京12月24日讯 记者许跃芝 李万祥报道：监察部部长、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部级联席会议召集人马骏今天表示，广东要求改革试点的行政审批中共有25项是由法律规定的，建议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同意广东省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暂时停止实施和调整这些行政审批。

受国务院委托，马骏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马骏说，同意广东省人民政府就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进行改革试点，可以为下一步全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累经验。在一个省先行试点，暂时停止实施和调整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经过一段时间实践检验，条件成熟时，再通过

的部分行政审批。2012年8月22日，国务院第214次常务会议决定批准广东省在“十二五”期间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先行先试，对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项目依法定程序办理。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监察部、国务院法制办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复研究、沟通，认定广东省要求改革试点的行政审批中共有25项是由法律规定的，这项改革也符合行政许可法确定的原则。

马骏说，同意广东省人民政府就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进行改革试点，可以为下一步全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累经验。在一个省先行试点，暂时停止实施和调整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经过一段时间实践检验，条件成熟时，再通过

修改有关法律全面推行；实践证明不宜停止实施或者调整有关行政审批，可以再恢复执行有关法律规定，这样做有利于有效降低改革的风险和难度，保障全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顺利推进。

马骏说，在一个省的范围内暂时停止实施和调整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是一种改革的试验，可以不修改相关法律，采取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授权决定的方式。这种授权的依据是宪法第八十九条关于国务院职权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据马骏介绍，广东省要求改革试点的由法律规定的25项行政审批中，有20项是要求暂时停止实施的。

广东试点将为全国积累经验

- 在一省先行的试点经验，暂停实施调整的有关行政审批，在条件成熟时再通过修改有关法律全面推行
- 实践证明不宜停止实施或调整的有关审批，可再恢复执行有关法律规定